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莱特”）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400.11 万元，同比增长 0.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8.51 万元，同比下降 394.5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53,439.8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1,089.41 万元，较期初减少 7.43%。其中生命信息与支持板块销售收入 38,079.76 万元，同比增长 1.12%，肾病医疗板块销售收入 79,702.36 万元，同比增长 1.26%。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计提各类减值损失，金额为 11,657.90 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 年 1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解除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3 年 4 月）》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4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23 年 6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珠海申宝、珠海宝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3 年 9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9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诚信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违规行为。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4 年，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主业，秉承“精勤致新 果毅力行”的工作精神，继续以“重症先锋、肾科龙头”的发展定位为目标，把握医疗资源建设加速、各级医院升级改造以及国产替代进口的时代机遇，始终以医患需求为导向，致力于研发高端化、智能化、富有创新性功能的有源产品；扩大营销网络覆盖面，拓展新渠道，加速打造多间样板医院，提升应用于急危重症、手术麻醉等领域的高毛利率产品的渗透率。在血液净化耗材方向，公司依托于全产业链建设及全国生产基地布局优势，积极拥抱集采政策；紧跟募投项目产能建设，促进耗材产能落地；做好生产运输费用管控，努力提升全国各生产基地效益，并结合降本增效计划，提升企业整体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计划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聚焦主业核心赛道，加强产品研发创新

公司将继续以积极进取心态，坚持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创新，为客户提供有

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强研发创新体系的建设，合理地进行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实现领域专业化，产品多元化，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技术的保护力度，持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合法保护公司研发成果。

未来，公司将结合临床焦点需求与智慧技术的创新与运用，推出更多能够解决医患核心痛点的高性价比产品，并强化智能化与物联化的产品属性，坚持走高端化路线。在监护方面，公司将紧跟国内外健康监测研发动态及市场需求，持续聚焦重症监护领域，开发高端医疗监护模块，丰富 ICU 应用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司监护类产品品类及结构。在血液净化方面，公司将进行细分领域的产品开发及核心产品的成本优化，利用好有源产品研发优势，将监护上的优势注入血液净化设备的设计与开发中，打造出更多行业领先的血液净化新产品。

公司将重点研究开发血浆分离器、血液透析滤过器等耗材，并推出新款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粉/液等差异化耗材，继续积极探索腹膜透析、CRRT 等更多肾科医疗相关领域产品技术；依靠公司医疗技术研究院平台，积极开展产学研医多方合作交流，并适时开展血液净化领域的创新团队引进。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将结合战略发展步伐与行业客观形势，控制业务扩张节奏，专注于两大主业。在血液净化板块，公司将依托于现有产业布局，借鉴行业其他优秀企业先进经验，持续地做好整合与优化。

2、加强公司管理，促进效率提升

公司将持续对组织架构进行深入创新，强化研发、市场、品牌、产品部门的联动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治理结构，加强成本控制和风险防控，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优化公司管理效率。公司还将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继续完善，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使研发协同、生产智造、企业管理、集团办公协调等各方面得到优化，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效率、组织能力、管理水平。

在经营上公司强调精益化管理，倡导“向管理要效益”，并希望本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费用控制方面能够有良好表现，为此，公司将积极发挥集团企业管理部门的作用，统筹各子公司经营管理方向，监督各子公司落实情况，重点完善

供应链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降本增效措施，降低集团采购、生产及物流运输环节成本，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并加快血液透析耗材新增产能的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全国多基地布局的优势，致力于实现主营业务增长，实现效率、效益双提升。

3、完善营销网络布局，积极拓展新渠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渠道资源的基础上，逐步完善营销网络布局，继续结合区域、国别情况、公司产品定位等实施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加大国内国际市场推广力度，逐步下沉至医疗机构，从而增强区域市场广度、深度和完整性。

国内市场上，公司将加大力度开拓高端医院市场，打造更多高端新产品的样板医院；持续改善用户体验，加强售后跟踪管理，提升服务品牌力；积极拓展新渠道，完善渠道商培养机制，加强定期与合作伙伴的培训与交流，以全新的合作思维模式面对市场变化。

国际市场上，公司将加强海外客户维系，重视终端拜访与售后培训，提升售后效率；继续推进海外人才“本土化”战略，更好地在当地推广公司品牌，做好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建设强化自主、可控的全球销售网络。

营销团队建设上，将继续优化营销人员组织架构，确保招人引人及发展人才的稳定性；加强销售管理，重视对过程的把控，开展每季度评比与淘汰；完善人员培养、考核、激励、淘汰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考核，增强营销团队整体战斗力。

4、加快品牌建设步伐，铸造国内外知名品牌

公司将围绕经营品牌与资本市场品牌，加强品牌的建设和维护，提升宝莱特品牌的知名度，力争铸造成为具备充分竞争力的国内外知名品牌。

经营品牌方面，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根据产品种类、区域划分制定多元化的品牌战略，运用网络、线下新品发布会、线上学术交流平台、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进行宣传，并通过参与或组织行业会议、学术研讨会及参加国内外医疗器械展会等方式直接与医学专家、医院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全方位打造宝莱特品牌的知名度。

资本市场品牌方面，公司将运用多样化沟通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

并积极开展投资机构调研、线下走进上市公司等相关投关活动，继续探索与相关机构合作开展高管访谈、走进园区等新形式的投关活动，让投资者更加清晰地了解公司真实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打造鲜明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着重开展以下工作：

（一）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落实好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对董事履职能力的培训，确保公司决策的合规性，提升公司决策的高效性、前瞻性和科学性。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成本控制和风险防控，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三）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关，切实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水平。

2024 年，面对未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